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政風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張瑤婕

電話：03-3322101#7558

傳真：03-3329163

電子信箱：19305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政風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政預字第10200078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0007820A00_ATTCH1.pdf、000782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請加強對機關同仁宣導考績（成）之評定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下稱本法）第4條所稱之利益，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時應即自行迴避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02年12月3日廉利字第10205036480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按本法第4條所稱之利益，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，而非財產上利益，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、陞遷、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。考績（成）之評定因涉及獎金之發放與職等之陞遷，自屬本法第4條所稱利益，此有法務部96年10月4日法政決字第0961114152號函釋足資參照。
- 三、公職人員對於本人或關係人之考績（成）評核過程，如知有利益衝突而未予自行迴避，係違反本法第6條及第10條第1項規定，依本法第16條規定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，爰請加強宣導避免同仁觸法致遭受高額裁罰；另所稱「知」有利益衝突或迴避義務者，係指知悉「

政風室 102/12/04 09:21



121020079952 有附件



構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處罰或迴避義務之基礎事實」而言，並非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處罰規定」本身，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，人民即有遵守義務，不得以不知法律而免除責任（參照法務部93年5月4日法政字第0930006395號函釋內容）。

四、檢附旨揭宣導案例投影片1份，電子檔亦可於法務部廉政署網站（<http://www.aac.moj.gov.tw>）陽光法案/利益衝突迴避專區/業務宣導項下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桃園縣政府地政局政風室、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政風室、桃園縣政府消防局政風室、桃園縣政府文化局政風室、桃園縣政府交通局政風室、桃園縣政府民政局政風室、桃園縣政府水務局政風室、桃園縣政府工務局政風室、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政風室、桃園縣政府財政局政風室、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、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政風室、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政風室、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政風室、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政風室、桃園縣政府觀光行銷局政風室、桃園縣政府秘書處政風室、桃園縣桃園市公所政風室、桃園縣中壢市公所政風室、桃園縣平鎮市公所政風室、桃園縣八德市公所政風室、桃園縣大溪鎮公所政風室、桃園縣楊梅市公所政風室、桃園縣蘆竹鄉公所政風室、桃園縣龜山鄉公所政風室、桃園縣大園鄉公所政風室、桃園縣龍潭鄉公所政風室、桃園縣觀音鄉公所政風室、桃園縣新屋鄉公所政風室、桃園縣復興鄉公所政風室

副本：本處安全維護科、本處政風預防科、本處政風查處科

2018-12-04
09:19:09
交發章